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1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2022年5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及具体措施融入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下同）管理的职能融入战略委员会，确立公司董事会ESG管治的组织架构和工作体系，对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决策并组织实施，并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原条款内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建立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体系，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对《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根据《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2022年5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原条款内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六）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四）对《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七）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增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 ESG 相关职责权限及决策程序。</p>
<p>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如下：</p> <p>（一）涉及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收购并购的，公司组织各相关部门整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和投资可行性分析，在经过充分的评估论证后依次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将讨论结果书面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公司或分、子公司在涉及对外签订重要协议、备忘录、投资意向书，或因经营方针发生变化及《公司章程》的变更等事项发生前，将该事项的初步变更方案及签订协议、备忘录、投资意向的草案，依次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在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公司或分、子公司可与有关方完成该事项，之后将战略委员会书面讨论结果及签署的相关文件，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如下：</p> <p>（一）开展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年度报告编制时，公司组织各部门、各子公司成立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工作小组，整理相关资料，拟定报告框架，在经过充分的研究后形成年度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依次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将讨论结果和相关文件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涉及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收购并购的，公司组织各相关部门整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和投资可行性分析，在经过充分的评估论证后依次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将讨论结果书面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或分、子公司在涉及对外签订重要协议、备忘录、投资意向书，或因经营方针发生变化及《公司章程》的变更等事项发生前，将该事项的初步变更方案及签订协议、备忘录、投资意向的草案，依次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在战略委员会</p>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原条款内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讨论通过后，公司或分、子公司可与有关方完成该事项，之后将战略委员会书面讨论结果及签署的相关文件，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